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由于宏观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6年8月10日